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02

傳真：(07) 3101629

網址：<http://c035.wzu.edu.tw/>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035.wzu.edu.tw/ 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
招生說明會	10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時間：16:00~16: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A301 教室
現場報名	在校學生： 109 年 6 月 1 日(一)至 8 月 19 日(三) 大學部二年制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109 年 8 月 7 日(五)至 8 月 19 日(三)	報名時間：09:00~16:00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行政大樓 3 樓)
通訊報名	109 年 6 月 1 日(一)至 8 月 19 日(三)	以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考試時間：08:20~18:00 考試地點：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成績通知	109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時間：10:00~12:00 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
成績複查	109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時間：13:00~16:00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行政大樓 3 樓)
公告榜單	109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時間：10:00 公告於本中心公告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035.wzu.edu.tw/
新生報到	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依錄取通知事項進行報到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中心網頁及相關公告為準，恕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

本中心網址：<http://c035.wzu.edu.tw/>

目 次

壹、甄選類別-----	1
貳、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	1
陸、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2
柒、甄選日期及考試科目-----	3
捌、成績計算方式-----	3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4
拾、錄取方式-----	4
拾壹、公告榜單及報到-----	5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拾參、注意事項-----	5
拾肆、面試考生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報名表-----	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8
附表三：委託書-----	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教育部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第 1040120796 號函核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正取 36 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參、修業年限

本學程應修習學分數為 46 學分，修習年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畢一至二年，總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 一、系所年級：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109 年 6 月畢業生與延修生不具報考資格。
- 二、學業成績：
 -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2.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其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3.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錄取新生與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錄取新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報名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備註
在校生	現場報名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6:00	
	通訊報名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	以掛號郵戳為憑

報名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備註
大學部二年制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現場報名	109年8月7日(星期五)至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6:00	
	通訊報名	109年8月7日(星期五)至8月19日(星期一)	以掛號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本校行政大樓3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 (二) 通訊報名：檢附應繳交文件以掛號郵寄本中心
收件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人：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三、報名費用

- (一) 新台幣800元。以現金或現金袋方式繳款。於報名時連同其他規定文件一齊繳交。
- (二) 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其報名費為560元整(減免報名費30%)。(※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
(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於就學期間得享有各項減免及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具備資格之學生，於報名時提出證明文件)。

四、報考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費(現金或現金袋)
- (二) 報名表(附表一，請黏貼近3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
- (三) 歷年成績單(請附正本)
- (四) 製作准考證用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請與報名表照片一致)
- (五) 如為原住民籍生，請檢附族籍證明。(錄取標準請見第拾點錄取方式第六項)
- (六) 通訊報名者請貼足額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標準回郵信封一個。

五、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繳(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現場報名：報名當日現場領取准考證。
- 二、通訊報名：由本中心利用報名時所附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發。
- 三、准考證遺失或損毀者，於考試當日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在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柒、甄選日期及考試項目

一、日期：109年9月1日(星期二)

二、考試項目及時間：

項目		考試時間
師資生潛能測驗		08:20--08:50
筆試	教育基本知識	09:00--09:50
	學科基本知識	10:00--11:00
	英文	11:10--12:00
面試	中文	13:00--18:00 (詳細時間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英文	

(一) 師資生潛能測驗：增進學生自我了解從事教育工作的可能性，並作為面試時參考。

(二) 筆試：

1. 教育基本知識(選擇題)：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及教育時事，可參考「教育概論」專書。

2. 學科基本知識(選擇題)：包含

(1) 國語文：命題內容包括字形、字意、字義、詞彙、文法與修辭篇章編構、風格欣賞、內容意旨、國學常識與應用文等。

(2) 數學：以國中小數學領域課程內容為主。

(3) 英語文。

(三) 面試：中英文方式進行，考核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教育綜合知識、態度儀表。

三、地點：試場地點與座位於109年8月31日14:00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035.wzu.edu.tw>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師資生潛能測驗		(註 ¹)		
筆試	教育基本知識	100	70%	第一順位
	學科基本知識	100		第二順位
	英文	100		第四順位

甄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中文	100	30%	第五順位
	英文	100		第三順位
證照審查		10(註 ²)	額外加分	檢附證明文件

註¹：師資生潛能測驗，除增進學生自我了解從事教育工作的可能性，並作為面試時參考，但不列入成績計算，以手機進行線上施測。

註²：證照審查為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總分以10分為上限：

(一)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複試(含)測驗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參照標準依本校英語語檢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為準)加分級別：高級複試(含)以上加10分，中高級複試加7分，中高級初試加5分，中級複試加3分。

(二) 持有與教育相關之國家認定各項證照者。每持有一張證照之加分級別為：甲級證照加8分，乙級證照加5分。同類證照僅採計最高級證照一次，其他類證照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加分之。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成績通知：成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109年9月4日(五)上午10:00~12:00可至電子信箱查詢。(若考生於當日中午12:00仍未收到電子郵件，敬請來電洽詢本中心：07-3426031分機7102)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09年9月7日(一)13:00~16:00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其辦法如下：

一、考生之成績複查，得就考試項目之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二、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50元。

三、複查應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送達或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附表二)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四、凡委託他人查問者，概不受理。

拾、錄取方式

一、學業成績僅作為資格申請之取決依據，不計入正式甄選成績。

二、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成績、面試成績與證照審查成績合計為總成績，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

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致正取生錄取不足時，得不足額列取，並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將依教育基本知識筆試成績、學科基本知識筆試成績、英文面試成績、英文筆試成績、中文面試成績之順序評比後擇優錄取。
- 六、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述外加名額。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公告榜單及報到

一、公告榜單日期：

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報到日期：

正取生：1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0：00

備取生：由本中心視缺額情況電話通知報到

三、報到方式：

親自報到：報到時應攜帶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報到：以書面委託他人，委託書（附表三）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09 年 9 月 7 日 13：00~16：00，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申訴，受理後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理。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而取消應試資格者，報名費不退還；已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時，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由備取生遞補。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考生錄取後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四、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校學生，否則取消修習資格。
- 五、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
- 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但延修生可多修 2 學分至 6 學分。

- 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或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教育學程成績於當學期末達 60 分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八、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予分發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面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每一面試時段開始後，尚未面試考生，必須在等候室內等候，不得離開等候室，亦不得外出與他人交談，一經發現，以違反試場規定處理。
- 二、未於面試通知單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等候室內、外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與外界聯絡，禁止考生將上述設備攜入試場內，違者面試不予計分。
- 四、面試結束之考生，不得再返回等候室，或與等候考生交談，違者以意圖作弊論。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基本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委託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前來 複查成績 報到

特委託 _____ 學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日後若有任何問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民國 109 年 月 日